

证券简称： 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 000606

公告编号： 2015-064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华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唐入川律师、孙立华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现场和网络）共 57 人，代表股份 128,41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19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5,9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22,43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51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

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8,4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8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9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7%。

###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 3.1 总体方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2 发行股份购买神州易桥 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逐项表决情况：

#### 3.2.1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2.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48,57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 反对 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 弃权 409,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12,42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 反对 6,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 弃权 409,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2.4 发行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48,57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 反对 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 弃权 409,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12,42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 反对 6,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 弃权 409,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48,57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 反对 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 弃权 409,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12,42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 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2.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2.7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2.8 发行数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

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2.9 锁定期安排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2.10 上市地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47%。

### 3.2.11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

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2.1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2.13 人员安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2.14 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

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3.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3.2 发行股票的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3.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3.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3.5 发行数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3.6 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3.7 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3.8 上市地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47%。

### 3.3.9 滚存利润安排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 3.3.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4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0%。

**4.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9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7%。

**5. 审议《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9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7%。

**6.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9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7%。

**7.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9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7%。

#### **8.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9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7%。

#### **9.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9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7%。

**10.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9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7%。

**11.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8,9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7%；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7%。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48,966,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 反对 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 弃权 14,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12,816,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7%; 反对 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 弃权 14,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7%。

**13.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28,388,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 反对 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4,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32,816,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1%; 反对 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5%; 弃权 14,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

**14.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28,388,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 反对 1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14,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8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1%；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5%；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唐入川、孙立华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